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99號

原告 李鳳翱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被告 嵩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禮祥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26,539.01元，折合新臺幣6,583,224元【以起訴時即民國109年11月16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9.06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226,539.01 \times 29.06 = 6,583,224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6,2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5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 冷